

预算编号：1625-000175969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突发中毒模拟培训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8日

编制日期：2025 年 09 月 28 日

2025年09月28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0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突发中毒模拟培训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6000250923137825-16275769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突发中毒模拟培训系统采购项目

3、预算编号：1625-000175969

4、预算资金：118.6 万元（国库资金：118.6 万元；自筹资金：0 万元）

5、最高限价：118.6 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6、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突发中毒模拟培训系统 1 套，包括智能眼镜、模拟操控手套、控制器、传感器、定位设备及环绕显示设备等。详细内容详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付并通过验收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9-28 至 2025-10-1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30

4、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3.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9:30 时）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 USB 闪存盘或光盘为载体的正本原件扫描件的电子文档 1 份（该电子载体不再退还）、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3.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888 弄（碧桂园大方里）28 号 303 室

3.3 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508 号

联系方式：021- 341899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888 弄（碧桂园大方里）28 号 303 室

联系方式：150211329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工

电话：1502113297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突发中毒模拟培训系统采购项目
 - 2、预算编号：1625-000175969
 - 3、交付/服务地址：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指定的项目现场。
 - 4、预算资金：118.6 万元 （国库资金：118.6 万元；自筹资金：0 万元）
 - 5、最高限价：118.6 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6、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突发中毒模拟培训系统 1 套，包括智能眼镜、模拟操控手套、控制器、传感器、定位设备及环绕显示设备等。详细内容详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
-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付并通过验收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508 号

联系人：俞豪杰

电话：021- 34189990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888 弄（碧桂园大方里）28 号 303 室

电话：1502113297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工

电话：15021132977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 3、投标有效期：90 天
-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合同总价金额相对应的发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 100%合同款。

2、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3、质量保证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5 年及其以上。（提供原厂盖章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

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贰天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通知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电子邮件通知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8)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软件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各项税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系统测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相关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招标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投标须知》第 24 条规定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施工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文件，证明文件应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22.3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2.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书中应提供货物从 3 年质量保证期期满后，3 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2.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22.4（3）时应注意：**招标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

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

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

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履行合同时有权在 10% 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44.3 本项目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一次性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1. 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共分为 1 个包件，独立包件内的货物及服务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并进行报价，投标价格超过相应设备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突发中毒模拟培训系统软件	1 套	118.6	118.6
1.1	灾害场景模拟模块			
1.2	医疗应急救援与公共卫生处置流程引导与操作模拟模块			
1.3	多人协同与交互模块			
1.4	智能交互与反馈模块			
1.5	案例编辑模块（涉及生理驱动模型编辑，可做简化版，可做复杂版本，根据预设来）			
1.6	虚拟监护仪、呼吸机及给药模块			
1.7	评估反馈与数据管理模块			
1.8	观摩与回放模块			
2	突发中毒模拟培训系统硬件			
2.1	环绕显示设备	1 套		
2.2	智能眼镜	3 套		
2.3	模拟操控手套	3 套		
2.4	呼吸机模拟器	1 台		
2.5	定位设备	1 套		
2.6	数据服务器	1 台		
2.7	控制器	1 套		
2.8	传感器	1 套		
2.9	服务器	1 台		

2. 项目背景

在现代医疗体系中，急危重病的救治能力是衡量医院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近年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频发，尤其是化学中毒、核生化泄漏及新发传染病等事件，对公共卫生应急体系的专业中毒救治及相关培训提出了更高得要求。为提升医院在急危重病尤其是突发中毒方面的救治水平，同时加强相关医护人员的专业培训，医院计划建设一个配备先进突发中毒

模拟培训设备的急危重病中心。

3. 项目目标

3.1 提升救治能力

为了更好地应对急危重病患者，尤其是突发中毒患者，通过配备先进的模拟培训设备，提升相关医护人员的救治水平，显著提高救治成功率。不仅能够提供精确的诊断和治疗，还能通过模拟各种紧急情况，帮助医护人员在实际操作中更加熟练和高效，从而在关键时刻挽救更多生命。

3.2 强化培训效果

为了确保医护人员在面对突发中毒事件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充分利用模拟培训设备，提供一个逼真的培训环境。通过模拟训练，医护人员可以在安全的环境中积累宝贵的经验，提升他们的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这不仅有助于提高个人技能操作水平，还能在实际工作中更好地保障患者安全。

3.3 打造区域示范

将急危重病中心建设成为本地区急危重病救治及培训的示范基地，通过展示先进的医疗技术和高效的培训方法，推动区域内相关医疗水平的整体提升。通过与其他医疗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希望能够共同提高整个地区的医疗服务质量，为更多的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

4. 总体要求

- 4.1 系统采用 3D 建模和虚拟仿真技术，构建高保真度的突发中毒公共卫生事件场景；
- 4.2 支持单人及多人 VR 协同操作，实现沉浸式、交互式的训练体验；
- 4.3 系统具备完善的急危重病医疗救治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教学引导和处置流程模拟；
- 4.4 提供智能化的评估反馈及数据管理功能；
- 4.5 虚拟伤员具备 AI 语音反馈、生理驱动等真人级生命体征动态反馈；
- 4.6 案例库支持生理参数编辑与自定义病例生成；
- 4.7 具备高仿真临床虚拟监护仪、呼吸机等设备使用及急危重病医疗救治的给药操作训练；
- 4.8 支持多视角观摩与子弹时间回放的训练复盘功能；
- 4.9 系统稳定可靠，易于操作和维护。

5. 功能模块要求

5.1 灾害场景模拟模块

- (1) 高度还原突发中毒公共卫生事件场景；

(2) 动态场景变化：模拟疫情扩散、病例数量增加、新疫点出现、环境污染变化、公众恐慌情绪等动态场景变化。

5.2 医疗应急救援与公共卫生处置流程引导与操作模拟模块

(1) 救援流程全程指引：针对中毒事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别或结合设置救援与处置流程。包括呼吸道及消化道中毒、核生化泄露事件、致命性损伤、体表大出血部位判定及快速止血方法选择、气道梗阻及解除梗阻方法选择、呼吸窘迫判定、疼痛判定、伤部伤类伤型及并发症检查确定的应急救援及医疗处置，涵盖分类洗消、现场紧急处置、后送救治、院内诊疗等不同阶段救治操作。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流程模块：学员根据提示进入情景实践模式。

(3) 中毒事件与传染病医疗救治检伤分类模拟。

(4) 基础/高级生命支持操作模拟（医疗操作模拟训练，包括监护仪、除颤仪、呼吸机等）。

5.3 多人协同与交互模块

▲ (1) 多人 VR 协同：训练系统可满足不少于 3 人在同一空间开展中毒事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员的分类洗消、现场救治、体征监测、中毒检验、后送转运等训练以及应急救援训练，区分教师机、学员机角色定位，角色权限可由后台系统自由切换或功能授权。实现多人 VR 协同进行突发中毒事件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设计。**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多人协同交互：可在 VR 场景下进行手势多人交互，多人交互实时数据互联。

(3) 团队协作模拟体验：系统支持多设备链接，实现多人协同操作。设备需连接至同一 WIFI 网络，用户可便捷创建训练任务，也可分角色加入其他训练任务，并同时进行训练。进入多人协同模式后，团队成员可自由分工，高效完成各项操作任务。

5.4 智能交互与反馈模块

(1) 智能语音语义识别：通过 AI 交互与伤员对话，标准化伤员可自动识别语义且根据生理驱动模型给出不同反应反馈，伤员根据运行参数做出不同语言动作反馈，可通过对话判定时间定向障碍、地点定向障碍、人物定向障碍、自身定向障碍，区分正常、轻度意识障碍、中度意识障碍、昏迷。

(2) 情景演练模块（生理驱动虚拟病人）：虚拟标准化伤员所有生命体征或监护参数均模拟真人，全身各处关节可活动，可更换摆放体位。可真实模拟心率、血压、氧饱和度等相关指标受救援处置及医疗救治等操作影响。不同病例具有不同生命体征变化逻辑，可根据操作时间、操作内容进行自主变化，完成全流程训练。模拟人会根据基础疾病及对药物和临床治疗措施的感知，如给药、辅助通气、潮气量改变等，自动做出与真人一样的生理和药理反应。

(3) 高级生命支持模拟系统：支持学员佩戴 VR 头显，虚拟急救场景下进行通气给氧、

气管插管、除颤、呼吸机治疗等干预操作。

5.5 案例编辑模块（涉及生理驱动模型编辑，可做简化版，可做复杂版本，根据预设来）

（1）配置生理驱动编辑器，开通该功能可对虚拟标准化伤员生理驱动模型进行编辑，可运行、修改、保存病例库中的任何病例。

（2）可编辑体征参数包括循环系统、呼吸系统参数，体温、瞳孔状态等。监护参数：心率、脉搏、血氧饱和度、血压等。治疗措施：包括止血、气道管理、药物治疗、静脉注射等。

5.6 虚拟监护仪、呼吸机及给药模块

（1）至少包含 15 种监测参数：支持监测并显示心率（HR）、脉搏率（PR）、血氧饱和度（SpO₂）、无创血压（NIBP-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外周体温、血液温度（如有创）（temp）、有创动脉血压（ABP - 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肺动脉压（PAP-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EtCO₂、吸入氧浓度（FiO₂）、呼出氧浓度（EtO₂）、N₂O（如麻醉场景）、呼吸频率（RR）、神经肌肉监测（TOF）、CVP 等。

（2）模拟临床监护仪特点，具备报警静音、报警暂停、报警设置、病人信息、波形冻结、历史记录、血压测量等功能按钮。历史数据回顾（趋势图）、NIBP 手动/自动定时测量等功能按钮。

（3）可与临床监护仪一样调节波形增幅和速度。

（4）可与临床监护仪一样调节监测参数报警上下限，参数超出范围时发出报警声。

（5）显示波形包括：支持显示 ECG（多导联可选）、呼吸波（Resp）、呼末二氧化碳波形（EtCO₂）、脉搏血氧饱和度波形（SpO₂ Pleth）、有创动脉血压波形（ABP）。

（6）点击 ECG 波形可选择导联类型，支持 I、II、III、aVR、aVL、aVF、V1-V6 十二导联实时动态 ECG。

（7）监护仪支持调节调整监护布局及各指标参数颜色。

（8）呼吸机模拟器支持多种参数监测。可进行容控模式、压控模式等多种参数设定并包含有创和无创两种呼吸模式，具备呼吸力学曲线监测，包括 Paw cmH₂O、Flow L/min、Volume mL。可监测 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分钟通气量、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呼吸频率等参数。

（9）呼吸机模拟器共有 V-A/C：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V-SIMV：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SIMV：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CPAP/PSV：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通气模式、PRVC：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模式、PRVC-SIMV：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 -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Duolevel：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APR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等 9 种通气模式。高度还原真实呼吸机操作，支持开展呼吸机使用操作训练。在压控模式，容控模式等模式进行参数调节，会根据伤员体征数据动态变化其各项监护参数数值以及波形数据，还原真实呼吸机波形效果。

(10) 呼吸机可设置病人信息，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TVe/IBW）的设置及监测功能。监护界面具备曲线填充功能，调整时间轴功能。呼吸机具备报警模式，可自行设置各监护参数报警限，可设置报警暂停。

(11) 系统可选择 100 种药物种类，支持设置给药部位、方式、剂量等。支持在常用规格注射器上开展注射操作自动识别并进行评分，支持检测药物注入部位，可查看半衰期等药代动力学指标。

5.7 评估反馈与数据管理模块

- (1) 评估反馈与经验总结：对学员操作进行评估，并提供总结报告。
- (2) 数据记录与分析改进：记录学员操作数据，支持数据分析，为教学优化提供依据。
- (3) 综合评分系统：可视化图形展示，直观显现学员操作的最终得分。
- (4) 报告：结束学习后统计操作总分、分项得分，详细报告可显示整个操作过程中的数据，并支持同步至虚拟仿真教学平台。

5.8 观摩与回放模块

- (1) 系统支持以观摩视角参与训练，支持第一、第三人称视角全方位多角度查看伤员详情与参训人员的整个训练过程。
- (2) 系统支持子弹回放功能，训练完成自动记录并保存，并支持倍速与慢放，以绝对自由的角度观察和复盘整个训练过程，用于讲解与教学。

6. 硬件配置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
环绕显示设备	具体按实际测量面积配置三面环绕幕布及投影设备。 投影设备满足： 1、标准亮度≥6800 流明（ISO21118 标准）。 2、具备 0.67”DMD 芯片。 3、对比度：5000000：1。 4、标准分辨率：1920*1200（WUXGA），单色激光。 5、投射比 1.22~1.53 :1，1.25 倍变焦，支持电动位移/聚焦/变焦功能。 6、显示比例：16:10 兼容 16:9,4:3。 7、镜头位移范围：V：+/-50%，H：+/-15%。 8、整机功耗 450W，待机功率：<0.5W；照度均匀性≥85%。 9、输入接口：HDMI 2.0×2，HDBase-T×1，RS232×1(D-sub 9-pin male)，RJ45×1，Wired IR in×1 (phone jack)，3D SYNC in×1(BNC)。 10、输出接口：3.5mm phone jack×1，3D SYNC out×1(BNC)，USB-A for power supply×1，12V Trigger (phone jack)。 11、搭载长焦镜头-1.25×变焦倍数固定镜头，具备电动变焦/聚焦。 12、具备 4S(RGBY) brilliant color 极致色轮。 13 具有恒定亮度模式，实现投影机光源无衰减。具备机械快门遮光设计。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
	14、支持梯形校正，内置多点几何校正功能。 15、支持色彩管理及调整功能，保证多台拼接融合后的色彩及色温一致性调整。 16、单位置调整，方便多台拼接融合。按键面板锁定防止误操作。 17、支持通过网线实现高达 100 米的长距离传输，传输信号支持 3D/2K/4K 非压缩视频，且向下兼容，显示画面无需等待即切即现，显示画质无延迟拖尾的情况，同时支持全部高清音频格式传输。 18 支持 3D 格式：上下、左右、帧连续、帧封装。 19、3D 信号同步：支持 GOIO&1st Frame。3D 同步信号帧延迟调整。 20、支持 PIP 和 PBP 显示模式，可同屏显示双数字信号。 21、智能关机（自定义关机时间）、通电后直接开机、信号源激活开机运行。 22、HDBaseT 接口支持 RS232 控制协议、IR 控制。串行端口控制路径支持 RS232&HDBaseT 通道。网络集中控制支持 AMX、Crestron、PJ-Link 协议、Telnet、HTTP。 23、扬声器输出功率 10W,支持 HDMI 声音传输。
智能眼镜	1、分辨率：单眼$\geq 2160 \times 2160$ 像素；双眼$\geq 4320 \times 2160$ 像素。 2、刷新率：90Hz。 3、视场角：≥ 105 度，立体声耳机。 4、支持 6DOF 自由度空间定位功能。
模拟操控手套	1、可搭配无线惯性传感器及数据收发器，对手部位置、手指姿态进行实时追踪，实现 VR/MR 模式下的虚拟仿真训练。 2、手套织物易拆卸、水洗，可配备不同型号手套。
呼吸机模拟器	1、可模拟临床真实呼吸机，具有联动模式与单机模式，联动模式下可搭配模拟人、虚拟仿真系统进行呼吸治疗或重症救治培训，单机模式下可单独使用开展呼吸机操作训练。 2、可模拟临床真实呼吸机界面，操作界面、操作流程、报警、故障排除及维护操作均与临床真实设备一致，操作者可练习通气模式选择、通气参数设定、通气情况监测设置等多种操作，可自行设置各监护参数报警限或设置报警暂停。 3、模拟器支持有创和无创通气，配有无创面罩和气管插管。 4、操作者操作日志自动记录到管理系统，联动模式下不同的操作方案会引起不同的反应，与提前选择的病例关联或由教员自主选择。 ▲5、模拟器支持 EtCO₂、SpO₂ 监测，此外支持多种参数监测：支持≥ 17 种参数报警、≥ 23 个参数监测、≥ 3 种视图、≥ 5 种波形，并可查看 P-V/P-F/V-F 环。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模拟器支持容控模式、压控模式等模式设定，支持呼吸力学曲线监测，包括压力、容量、流速与曲线，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监测。 7、模拟器通气模式选择≥ 9 种，包括但不限于 V-A/C: 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 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V-SIMV: 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SIMV: 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CPAP/PSV: 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通气模式、PRVC: 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模式、PRVC-SIMV: 压力调节容量控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
	制通气 -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APRV: 气道压力释放通气、Duolevel: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等通气模式。高度还原真实呼吸机操作, 支持开展呼吸机使用操作训练。 8、在压控、容控等模式进行参数调节, 会根据伤员体征数据动态变化智能生成各项监护参数数值以及波形数据, 还原真实呼吸机波形效果。 9、监护界面具备曲线填充功能, 调整时间轴功能,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 (TVe/IBW) 的设置及监测功能。 10、监测参数包含但不限于 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 分钟通气量、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呼吸频率等参数。 11、模拟器具有氧气旋钮控制开关, 配置氧气瓶, 未开启则无法正常使用, 开启后气体可通过连接管路进入模拟人体内, 与真实呼吸机使用操作一致, 系统可自动识别是否开启氧气旋钮。 12、可编辑通气模式: V-A/C、P-A/C、V-SIMV、P-SIMV、CPAP/PSV、PRVC、PRVC-SIMV、APRV、Duolevel。PEEP、流量触发、潮气量、呼吸频率、暂停时间、吸气上升时间、吸呼比、FiO2、吸气压力、相对压力支持、流速触发、呼吸频率、相对压力支持、备用吸气压力、备用呼吸频率、备用吸呼比、吸气末停顿、吸气结束。
定位设备	具备 26 自由度追踪, 支持 5 种及以上手势模型, 可适配体感追踪器, 实现全身多部位定位追踪
数据服务器	宽频触感手柄, 支持 6DoF 空间定位、光学追踪、线性振动马达。
控制器	宽频触感手柄, 支持 6DoF 空间定位、光学追踪、线性振动马达
传感器	头部 3DoF 和 6DoF, 采样频率≥1KHz, 具备人脸佩戴感应
服务器	CPU: 主频≥2.7GHz, 核数≥28 核, 内存≥256G, 硬盘容量≥16T SATA, 显卡 RTX2000-12G 同等或更高配置。

以上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仅供参考,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的要求。

7.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付并通过验收。

8. 技术培训

对于所有培训, 中标人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教育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主要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三年的教学经验, 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 否则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9. 项目文档要求

验收前，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用户手册、安装盘、技术文档、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 (2) 产品合格证书；
- (3) 产品保修卡；
- (4) 产品中文说明书；
- (5) 验收报告；
- (6) 紧急维修电话、地址、负责人的联系电话、传真；
- (7) 招标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10. 知识产权

10.1 中标人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招标人使用，未经中标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招标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10.2 招标人拥有中标人开发与购置的软件产品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软件修改方案，中标人应予以执行，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1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1.1 按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合同规定等相应的国家现行标准之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一次通过验收，合格率 100%

11.2 合同签订后，45 天内完成突发中毒模拟培训系统软件采购，安装、系统测试通过后，采购方进行初验。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1.3 系统连续稳定试运行满 30 天（月、年），采购方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

12. 合同付款方式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合同总价金额相对应的发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 100%合同款。

13. 免费保修期

13.1 软件产品、硬件免费保修期：在最终验收后的 5 年内，投标方需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进行质保。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生由于产品/设备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方应进行免费更换。

13.2 软件产品质保期起始日期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5 年。保修期内提供系统免费升级。

13.3 质保期内包括安装、调试、维护、维修、人员培训、升级，以及配件、备件、易损件的无偿供给。

14. 售后服务要求

14.1 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和最终用户代表对系统进行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供应商自费修复。

14.2 供应商在本市应设立常驻维修机构及服务人员，处理所有维修服务，该服务必须是每天 24 小时内提供的，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3 小时内修复故障。12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的，采用紧急预案处理。

14.3 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8h 内送交最终用户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最终用户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1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各章节条款的内容和顺序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其中“要求规格”栏填写招标技术文件内容，“响应规格”栏填写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响应/偏离”填写该条款的内容是“响应”或“偏离”，任何偏差都必须列入表内。如果投标人没有明确应答，将承担不经任何澄清就被判定为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废标的风险。中标后乙方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差都不得超越此偏离表中已被招标方确认的条款。

16. 特别要求★

16.1 质保期内包括安装、调试、维护、维修、人员培训、升级，以及配件、备件、易损件的无偿供给。

16.2 投标人所投设备需根据医院需求，随时对院内相关系统免费开放数据对接并配合调试，此需求不因项目的验收而结束。投标人需对医院实际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医院信息系统在设备联机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联机授权、必要配件、网络布线等，均由投标人承担。以上费用需明确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投标前需与第三方公司对接口费用和项目工期进行初步沟通，否则中标后因第三方造成的项目延期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联系人：陆老师:联系电话:18930817299）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报价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商务响应表；
- （7）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10）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限于）：

-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软件产品主要功能/设备的性能的详细说明；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项目实施计划；
- （5）实施质量保障方案；
- （6）试运行方案；
- （7）测试方案；
- （8）项目培训方案
- （9）项目团队配备
- （10）售后服务
- （11）类似项目业绩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	3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重要参数的响应度	5	▲号条款不满足每条扣 2.5 分。扣至 0 分为止。 （需提供▲号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软件产品主要功能/设备的性能	20	软件产品功能/设备性能是否匹配本次项目采购要求，是否具有针对性及适用性，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进行综合打分；技术参数偏离表必须根据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响应，未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的此条款不得分。 性能匹配度高（普通技术偏离≤3 条）：17-20 分， 匹配度有细微偏差（普通技术偏离≤6 条）：11-16 分， 匹配度有较大偏差（普通技术偏离大于 6 条）：6-10 分
4	项目实施计划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交付期限、实施进度计划、实施各阶段内容描述），由评委进行评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8-10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7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不明显的得 1-4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实施质量保障方案	5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质量保障方案（包括实施质量检查、实施责任分配、安全保障），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不明显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试运行方案	5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试运行方案（包括试运行目的、试运行工作内容、试运行中问题解决办法），由评委进行评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不明显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测试方案	5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测试类型、测试技术、测试工具），由评委进行评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不明显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项目培训方案	5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议。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较完善、较合理、较有针对性的得 2-3 分，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9	项目团队配备	5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整体配备情况、专业人员的投入情况，资质证书，职责分配，以及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等，评审委员会根据配备情况等对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资质证书、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4-5。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资质证书、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2-3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资质证书、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10	售后服务	5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 4-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得 2-3 分；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11	类似项目业绩	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截止开标之日近三年的业绩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5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_____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无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付并通过验收。			
5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6	质量保质期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5 年及其以上。			
7	付款方法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合同总价金额相对应的发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 100%合同款。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突发中毒模拟培训系统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软硬件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生产厂家	品牌	相关检测证明	备注
1									
2									
3									
4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交付日期	1、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付并通过验收。		
质量保质期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5 年及其以上。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交付/服务地址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指定的项目现场。		
付款方法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合同总价金额相对应的发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 100%合同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
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
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
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采购人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3、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重要参数的响应度			
3	软件产品主要功能/设备的性能			
4	项目实施计划			
5	实施质量保障方案			
6	试运行方案			
7	测试方案			
8	项目培训方案			
9	项目团队配备			
10	售后服务			
11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软件产品主要功能/设备的性能的详细说明

产品名称：

序号	功能和性能指标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 （3）无论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完全一致，投标人都必须填写此表。
-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如实填写此表，如果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按不诚信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合同：

1、项目内容

1.1 项目概述

在现代医疗体系中，急危重病的救治能力是衡量医院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近年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频发，尤其是化学中毒、核生化泄漏及新发传染病等事件，对公共卫生应急

体系的专业中毒救治及相关培训提出了更高得要求。为提升医院在急危重病尤其是突发中毒方面的救治水平，同时加强相关医护人员的专业培训，医院计划建设一个配备先进突发中毒模拟培训设备的急危重病中心。

1.2 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1.2.1 服务内容

具体模块清单见附件一及招投标文件约定。

1.2.2 质量标准

1.2.2.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2.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3 项目目标

1.3.1 提升救治能力：为了更好地应对急危重病患者，尤其是突发中毒患者，通过配备先进的模拟培训设备，提升相关医护人员的救治水平，显著提高救治成功率。不仅能够提供精确的诊断和治疗，还能通过模拟各种紧急情况，帮助医护人员在实际操作中更加熟练和高效，从而在关键时刻挽救更多生命。

1.3.2 强化培训效果：为了确保医护人员在面对突发中毒事件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充分利用模拟培训设备，提供一个逼真的培训环境。通过模拟训练，医护人员可以在安全的环境中积累宝贵的经验，提升他们的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这不仅有助于提高个人技能操作水平，还能在实际工作中更好地保障患者安全。

1.3.3 打造区域示范：将急危重病中心建设成为本地区急危重病救治及培训的示范基地，通过展示先进的医疗技术和高效的培训方法，推动区域内相关医疗水平的整体提升。通过与其他医疗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希望能够共同提高整个地区的医疗服务质量，为更多的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

1.4 项目进度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付并通过验收。

1.5 项目实施

1.5.1 乙方应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等。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同意后，需严格按计划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医院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以及上级部门有新的政策要求，导致可能需要对招标需求和功能进行增加或调整或需扩展应用范围的，乙方须承诺免费配合调整，并及时修改实施计划和方案，确保整体系统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并平稳运行。

1.5.2 甲方将组织每周定期召开项目例会，乙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负责人须严格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参加会议并做项目汇报。项目经理须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保障和安排，全面掌控实施流程、实施计划、实施内容。在项目实施中遇到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协商处理。

1.5.3 项目上线前，应根据医院的情况制定相关培训计划、课程设置和考核方案等。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资料、讲义、应知应会、考题等。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医生、护士、管理科室、技术员)等。新系统原则上需考核通过后再开通系统使用权限。

1.5.4 项目具备上线条件后，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可局部开展试运行；条件成熟时再全面推广。整个项目试运行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平稳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1.5.5 项目验收时，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和等保测评，以评判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是否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申请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文档、资料及服务报告等文档和应用软件全部最新源代码汇集成册交付医院。

1.6 免费维护期时限及要求

1.6.1 维护期限

双方约定，免费维护期为项目验收之日起至 5 年止。

1.6.2 日常维护

1.6.2.1 稳定运行保障：乙方保证各软件模块和接口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能承受不断增加的培训业务和数据压力，保证系统运行的高效、稳定。一旦发生系统运行故障导致培训工作无法进行，乙方工程师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 2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直至系统运行正常。每次故障后需向甲方提交《应急响应事件处理报告》。

1.6.2.2 专人值守服务：提供重要时刻的专人现场值守支持，包括甲方的重大会议期间、节假日或其它甲方认为可能对其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时刻。该服务的时间范围一般指重保期前 24 小时至重保期后 24 小时的时间范围内，须 24 小时现场值守，人不离岗。

1.6.2.3 程序错误修改：乙方保证各软件模块和接口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 有错误(程序 BUG)，尽快改正程序错误。对于一般性错误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以保证医院业务的正常运行；对于影响系统运行的错误，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如涉及软件较大的功能调整则双方协商约定完成时间。

1.6.2.4 系统数据修复：对于系统使用过程中，因系统不稳定或用户误操作等各种异常导致的数据错误，乙方保证尽快查明原因并修复数据。

1.6.2.5 报表数据管理：乙方负责制作或开发甲方提出的系统使用报表，针对报表数据与实际不符或与其他系统报表不对应的情况，乙方应及时查找原因并向甲方解释说明。

1.6.3 软件修改

服务期间，当甲方实际业务流程或管理办法发生改变以及上级部门新出的政策要求，导致可能需要对系统的功能进行增加或调整或扩展应用范围的，在系统架构不发生变化时，乙方须承诺免费配合调整和修改。如需对已有接口修改时，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接口的修改工作，保证接口正常运行和数据的正常提取。

1.6.4 系统维护

1.6.4.1 系统巡检：免费服务期内针对甲方所有支撑乙方开发的应用系统运行的数据库服务器进行每年四次全面巡检（每季度 1 次），详细检查其操作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并出具《巡检报告》。根据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必要的性能调优和及时处理检查时发现的系统软件问题。必要时向甲方提出硬件改进意见。

1.6.4.2 备份测试：免费服务期内针对所有甲方使用的乙方开发的应用系统的数据库备份进行备份可用性检测和恢复试验（每季度 1 次）。如备份数据不可用，随时向甲方提出备份改进意见（包括改变备份策略和增加备份设备等）。

1.6.4.3 系统恢复：如因特殊情况，甲方运行的支撑乙方的应用系统运行的数据库服务器发生硬件故障，乙方负责使用备份数据和备用服务器尽快重建系统，尽量减小因服务器等硬件故障对甲方业务运转和管理工作造成的影响。

2、合同期限和服务地点

2.1 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2 服务地点：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3、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总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各种系统软件、中间件等其他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义务。

3.2 付款方式：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合同总价金额相对应的发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 100%合同款。

4、合同验收

4.1 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进行：

4.2 验收标准：

4.2.1 按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合同规定等相应的国家现行标准之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一次通过验收，合格率 100%。

4.2.2 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3 验收方法

4.3.1 合同签订后，45 天内完成突发中毒模拟培训系统软件采购，安装、系统测试通过后，甲方进行初验。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

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2 系统连续稳定试运行满 30 天（月、年），采购方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

4.4 本合同维护验收。

维护验收：在项目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4.5 满足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验收标准确定乙方服务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并向乙方进行反馈。符合验收条件的，则甲方给予验收确认；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则乙方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对服务进行完善后再行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若因乙方不配合第三方检测导致未能按时完成验收，责任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时，应同步提交项目或服务要求所提到的所有文档，以及甲方根据管理制度等要求提供其它服务文档，所有项目文档均需经甲方审核确认。项目文档的审核确认是验收条件之一。

4.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或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排除故障期间，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或维持项目的正常运行，直至服务或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8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乙方可联合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4.9 甲方、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项目或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

5、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4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导致甲方受到有关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6、保密要求

乙方相关运维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一切信息应严格保密，造成泄密的，需承担法律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附后），对保密义务作出承诺。

7、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

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或项目建设工作。甲方应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及维护服务所需的基础设施，如远程服务需要所应配备的联网接入条件，VPN 等。

7.2 甲方应负责本合同与第三方相关软件或平台连接的接口协调工作，提供乙方要求的第三方软件的数据接口标准。

7.3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需求，乙方可能需要利用休息时间或者节假日，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

7.4 当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应与乙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意见或书面补充协议。

7.6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或项目，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或项目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或完成项目，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7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服务或项目的内容，或者服务或项目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或项目；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如剩余合同款不足抵扣的，甲方可通过法律途径申请强制执行。

7.8 由于乙方服务或项目质量或延误的原因，导致甲方因软件故障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8、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建设内容和服务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现系统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

8.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或项目内容和质量，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4 乙方保证在服务或项目建设中提供软件是最新版本、提供的硬件设备或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或项目建设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5 乙方承诺，合同期内因为甲方操作系统重建、硬件更新、数据迁移等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

8.6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的院内第三方项目的接口对接改造和数据提取等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或拖延与第三方的对接工作，否则一律视为未正常履行本合同。

8.7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甲方在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发现的涉及乙方系统的相关问题，乙方无条件配合整改，直到问题解决为止。

9、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或检验结论或检验结果、第三方检测机构给出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等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或项目建设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或项目建设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或项目建设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合同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或项目建设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期限。

10.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保留追索甲方已支付费用的权利。

11、履约赔偿

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验收，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三（0.3%）计收，直至合同剩余款项扣完为止（若有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则在计算赔偿费时予以相应扣除）。一旦合同剩余款项扣完，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2 乙方在提供服务或项目建设过程中，若乙方不执行甲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有关服务或项目建设需求，拖延解决相关服务过程或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按次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赔偿费，直至合同剩余款项扣完为止。一旦合同剩余款项扣完，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3 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负责人，在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改。若确有必要更改，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11.4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并产生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如无法计算实际价值的，每次按照合同价格的 10% 赔偿。造

成多次损失的，赔偿金累加计算。

11.5 乙方来院人员需遵守甲方日常的相关规定，未按医院规定执行导致的全部扣款由乙方承担。

11.6 因解决误期或违约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出的测评费、公证费、调查取证的费用、差旅费、律师服务费用、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该等费用的标准以合法有效的发票金额为准。

11.7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使用软件或硬件等技术手段对许可证数量、计算节点、用户数、连接数、使用时限等进行限制，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损失无法计算实际价值的，按合同金额的3倍赔偿。

11.8 若上述情形同时发生，违约扣款累计计算。如合同金额款项扣完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直至完全弥补甲方的损失为止。

12、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各级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15、合同终止

15.1 违约终止合同

15.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5.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并无需支付补偿。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本合同。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都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软件或模块清单；

附件二：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四：保密协议。

18.2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以及补充协议；
- (2)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附件（含答疑）；
-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 (4)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文件；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
- (7) 双方约定属于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18.3 合同附件以及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仍有矛盾的，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名：

签名：

签字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字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